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世运电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 股，发行价格为 1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305.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700.23 万元。2024 年 3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b>项目名称</b>	<b>累计投入进度 (%)</b>	<b>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b>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27.95	2027 年 6 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8.52	2026 年 12 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49.47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四）投资方式、投资品种和风险等级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需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7.04	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7.47	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08.49	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96	0.0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00
6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00
7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0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00
9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00
1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00
1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00
1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00
13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00
1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00
1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00
17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00
18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00
19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8.07	0.00
<b>合计</b>				2,180.77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63.0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10,000.00	

注：

-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 4：上述“序号19”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000万美元、实际收益54,560美元，按2026年1月29

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3,954.20万元、38.08万元。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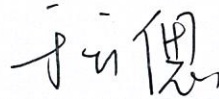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笑雨



于云德

